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587671  
聯絡人：楊淑惠  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1016637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臺灣走向世界貿易體系，政府推動調整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，以回歸科學檢驗、比國際標準更嚴格及為食安把關等3原則，搭配「禁止特定品項進口」、「具風險品項提供雙證（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）」、「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」3配套調整管制強度，持續為國人的健康把關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於各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